

传 · 承 · 发 · 展

柳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柳州市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类别
侗族大歌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	传统音乐
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苗族系列坡会群	融水苗族自治县	民俗
柳州山歌	柳州市、鹿寨县、柳城县	民间文学
高沙锣鼓	柳南区	传统音乐
芦笙斗马	融水苗族族自治县	民俗
平山山歌	鹿寨县	传统音乐
柳城县民间传统山歌	柳城县	民间文学



柳州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简介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类别
壮族师公舞	柳江县	传统舞蹈
长安文场	融安县	曲艺
花炮节	三江侗族自治县	民俗
侗族百家宴	三江侗族自治县	民俗
侗族刺绣	三江侗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侗族医药	三江侗族自治县	传统医药
侗族款文化	三江侗族自治县	民俗
侗族器乐	三江侗族自治县	传统音乐
柳州螺蛳粉制作工艺	城中区	传统技艺

柳州市获第一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类别
侗族大歌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	传统音乐
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苗族系列坡会群	融水苗族自治县	民俗
柳州山歌	柳州市、鹿寨县、柳城县	民间文学
高沙锣鼓	柳南区	传统音乐
侗戏	三江侗族自治县	传统戏剧

柳州市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类别
三江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	柳州市	传统技艺
三江侗族大歌	柳州市	传统音乐
融水苗族系列坡会群	柳州市	民俗
彩调	自治区、柳州市	传统戏剧

柳州市十佳民间艺人名单

(2005年—2008年)

柳州市第一届“十佳民间艺人”

三江县：龙天福（琵琶歌）、杨共国（侗族农民画）、
杨似玉（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
融水县：李隆球（柳州山歌）、梁炳光（芦笙制作）
融安县：陈丽雯（长安文场）
柳城县：何雪生（彩调）
鹿寨县：杨朝权（戏曲）
柳北区：韦新成（柳州山歌）
柳南区：林极朋（高沙锣鼓）

柳州市第二届“十佳民间艺人”

三江县：韦江凤（侗族剪纸）、杨开远（侗戏）、吴培探（侗族大歌）
融水县：梁庆丰（芦笙制作）、韦廷彩（朋比艺人）、杨洪英（百鸟衣制作）
鹿寨县：李语松（平山山歌）
柳南区：林孟文（猫狮）
融安县：陈福璋（长安文场）
柳城县：龙贤臣（木雕工艺）



柳州市第三届“十佳民间艺人”

第四届“十佳民间艺人”

三江县：吴光祖、覃奶号
 (侗族大歌)
 吴伟文 (侗医)
 杨求诗
 (木构建筑营造技艺)

融水县：潘彩英 (苗锦编织)
 梁伟同 (苗族银饰制作)

融安县：秦兆祥 (雕塑工艺)

鹿寨县：韦金声 (戏曲)

柳城县：周德康 (柳城壮欢)

鱼峰区：梁治荣
 (侗族乐器、农民画)

三江县：龙令甜
 (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

石均能 (侗族琵琶歌弹唱)

融水县：梁老问 (苗族果哈演奏)
 王玉列 (苗族芦笙制作)

融安县：韦启央 (民间根艺制作)

柳城县：刘大焕 (柳城云片糕制作)

鹿寨县：陶业朝 (平山山歌演唱)

鱼峰区：廖杰稳 (二胡制作)

柳北区：吴大祥 (柳州山歌演唱)

柳南区：王 菊
 (柳州工艺棺材制作)

柳州获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先进个人

黄晓平：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个人 (2007 年公布)
 杨永和：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个人 (2009 年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在漫长的岁月中，中华民族创造了丰富多彩，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取得了显著成效。与此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国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着许多问题，形势严峻，不容乐观。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国务院决定从 2006 年起，每年六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为我国的“文化遗产日”。现就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是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以及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



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我国文化遗产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是各民族智慧的结晶，也是全人类文明的瑰宝。保护文化遗产，保持民族文化的传承，是连接民族情感纽带、增进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及社会稳定的重要文化基础，也是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和创造性，促进人类共同发展的前提。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文化生态正在发生巨大变化，文化遗产及其生存环境收到严重威胁。不少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古建筑、古遗址及风景名胜区整体风貌遭到破坏。文物非法交易、盗窃和盗掘古遗址古墓葬以及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活动在一些地区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大量珍贵文物流失境外。由于过度开发和不合理利用，许多重要文化遗产消亡或失传。在文化遗存相对丰富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由于人们生活环境和条件的变迁，民族或区域文化特色消失加快。因此，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刻不容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对国家和历史负责的高度，从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二、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构建科学有效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提高全社会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充分发挥文化遗产在传承中华文化，提高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二）基本方针：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保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坚持依法和科学保护，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三）总体目标：通过采取有效措施，文化遗产保护得到全面加强。到2010年，初步建立比较完备的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文化遗产保护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到2015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文化遗产得到全面有效保护；保护文化遗产深入人心，成

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三、着力解决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突出问题

(一) 切实做好文物调查研究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的制定实施工作。加强文物资源调查研究，并依法登记、建档。在认真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分类制定文物保护规划，认真组织实施。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具体组织编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公布实施。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检查落实。要及时依法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立必要的保护管理机构，明确保护责任主体，建立健全保护管理制度。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也要依据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制定保护规划，落实保护措施。坚决避免和纠正过度开发利用文化遗产，特别是将文物作为或变相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违法行为。

(二) 改进和完善重大建设工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严格执行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制度。凡涉及文物保护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依法在项目批准前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进行必要的考古勘探、发掘并落实文物保护措施以后方可实施。基本建设项目中的考古发掘要充分考虑文物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加强统一管理，落实审批和监督责任。

(三) 切实抓好重点文物维修工程。统筹规划、集中资金，实施一批文物保护重点工程，排除重大文物险情，加强对重要濒危文物的保护。实施保护工程必须要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坚决禁止借保护文物之名行造假古董之实。要对文物“复建”进行严格限制，把有限的人力、物力切实用到对重要文物、特别是重大濒危文物的保护项目上。严格工程管理，落实文物保护工程队伍资质制度，完善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类文物保护技术规范，确保工程质量。

(四)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保护。进一步完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申报、评审工作。已确定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地方人民政府要认真制定保护规划，并严格执行。在城镇化过程中，要切实保护好历史文化环境，把保护优秀的乡土建筑等文化遗产作为城镇化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把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保护规划纳入城乡规划。相关重大建设项目，必须建立公示制度，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对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保护状况和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遭到严重破坏的，应当依法取消其称号，并追究有关人



员的责任。

(五) 提高馆藏文物保护和展示水平。高度重视博物馆建设,加强对藏品的登记、建档和安全管理,落实藏品丢失、损毁追究责任制。实施馆藏文物信息化和保存环境达标建设,加大馆藏文物科技保护力度。提高陈列展览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教育作用。加强博物馆专业人员培养,提高博物馆队伍素质。坚持向未成年人等特殊社会群体减、免费开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六) 清理整顿文物流通市场。加强对文物市场的调控和监督管理,依法严格把握文物流通市场准入条件,规范文物经营和民间文物收藏行为,确保文物市场健康发展。依法加强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的审核备案工作。坚决取缔非法文物市场,严厉打击盗窃、盗掘、走私、倒卖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严格执行文物出入境审核、监管制度,加强鉴定机构队伍建设,严防珍贵文物流失。加强国际合作,对非法流失境外的文物要坚决依法追索。

四、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一)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各地区要进一步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和登记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及时向社会公布普查结果。3年内全国基本完成普查工作。

(二) 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抓紧制定国家和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范围,提出长远目标

和近期工作任务。

(三) 抢救珍贵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有效措施, 抓紧征集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资料, 完善征集和保管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博物馆或展示中心。

(四)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进一步完善评审标准, 严格评审工作, 逐步建立国家和省、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 要制定科学的保护规划, 明确有关保护的责任主体, 进行有效保护。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传人, 要有计划地提供资助, 鼓励和支持其开展传习活动, 确保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五) 加强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和文化生态区的保护。重点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文化遗产丰富且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完整的区域, 要有计划地进行动态的整体性保护。对确属濒危的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和文化生态区, 要尽快列入保护名录, 落实保护措施, 抓紧进行抢救和保护。

五、明确责任, 切实加强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

(一) 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文化遗产保护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要建立健全文化遗产保护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成立国家文化遗产保护领导小组, 定期研究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统一协调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文化遗产保护协调机构。要建立文化遗产保护定期通报制度、专家咨询制度以及公众和舆论监督机制, 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科学化、民



主化。要充分发挥有关学术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方面的作用，共同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二) 加快文化遗产保护法制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建设，推进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制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积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立法进程，争取早日出台。抓紧制定和起草与文物保护法相配套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抓紧研究制定保护文化遗产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要严格依照保护文化遗产的法律、行政法规办事，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作出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各级文物行政部门等行政执法机关有权依法抵制和制止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决定和行为。严厉打击破坏文化遗产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重点追究因决策失误、玩忽职守，造成文化遗产破坏、被盗或流失的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充实文化遗产保护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因执法不力造成文化遗产受到破坏的，要追究有关执法机关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 安排专项资金，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重点文化遗产经费投入。抓紧制定和完善有关社会捐赠和赞助的政策措施，调动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构和专业队伍建设，大力培养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所需的各类专门人才。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科技的研究、运用和推广工作，努力提高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水平。

(四)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认真举办“文化遗产日”系列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对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全社会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各级各类文化遗产保护机构要经常举办展示、论坛、讲座等活动，使公众更多地了解文化遗产的丰富内涵。教育部门要将优秀文化遗产内容和文化遗产保护知识纳入教学计划，编入教材，组织参观学习活活动，激发青少年热爱祖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热情。各类新闻媒体要通过开设专题、专栏等方式，介绍文化遗产和保护知识，大力宣传保护文化遗产的先进典型，及时曝光破坏文化遗产的违法行为及事件，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在全社会形成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与此同时，国务院有关部门也要切实研究解决自然遗产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加强自然遗产保护工作。

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国发〔2006〕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批准文化部确定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518项），现予公布。

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拥有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历史的见证和中华文化的重要载体，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进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的精神和有关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附件：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国务院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日

（注：柳州市“侗族大歌”、“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苗族系列坡会群”及与自治区联合申报的“彩调”入选。）

文化部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文社图发〔2007〕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为有效保护和传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



展传习活动，文化部印发了《文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办社图函〔2007〕111号）。经各地推荐、申报，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社会公示和复审，最后确定第一批民间文学、杂技与竞技、民间美术、传统手工技艺、传统医药等5大类的226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现予以公布。今后，我部将陆续分类、分批公布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以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为重要特征。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公布，对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弘扬我国优秀的传统文化，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精神和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鼓励和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226名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

（注：柳州市侗族木构建筑大师杨似玉入选）

文化部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局，各计划单列市文化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为有效保护和传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我部于2007年4月印发了《文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办社图函〔2007〕111号）。经各地申报、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社会公示和复核，最后确定第二批民间音乐、民间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民俗等五大类的551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现予以公布。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掌握并承载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和精湛技艺，既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活的宝库，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

代相传的代表性人物。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意见》的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鼓励和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弘扬中华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附件：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551 名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注：柳州市侗族大歌歌师吴光祖、覃奶号入选)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柳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我市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城市，各族群众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传承的创造了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靠口授的行为传承的文化遗产，逐渐消失，许多传统技艺因后继无人已濒临消亡。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利用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的规定，对我市民族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收集、整理、评议和专家评审，同意将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等 8 个项目列入第一批柳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现予公布。望项目所在县、区及各有关部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建立档案，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附：第一批柳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三江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
三江侗族大歌
融水苗族系列坡会群
柳州山歌
柳南高沙锣鼓
融水苗族芦笙斗马
鹿寨平山山歌
柳城民间传统山歌

二〇〇六年一月六日



柳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利用 前景研究

(柳科协软 20071 号) 课题

一、绪 论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族人民世代相承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主要是指人类以口头或动作方式相传，具有民族历史积淀和广泛、突出代表性的民间文化遗产。如民间文学、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工艺技能和与之相关的器具、实物、手工制品等；以及文化空间，即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场所，如歌圩、庙会、传统节日庆典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中蕴藏着丰富的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它是地域文化和精神的重要承载，彰显了文化的独特性、丰富性与多元性；同时作为一种具有地域特色的资源，在构建地域人文精神、带动经济发展、促进文化建设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正因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合理有效的运用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和多元收益，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利用和发展也逐渐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

柳州作为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极为丰富，底蕴深厚。做好非物质文化的遗产开发与合理利用工作，对于建设多元和谐的社会文化，带动经济社会发展，塑造城市形象，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促进“文化柳州”的建设等等，无疑是重要且必要的。

二、柳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现状

柳州自汉建制至今已有 2100 多年的历史，自古便是多民族聚居地。目前柳州有 48 个民族成分，其中少数民族人口 189 万，占全市总人口的 53.3%，世居民族有汉、壮、苗、侗等。这些族群在长期的相处交流里创造出了具有鲜明个性、又相互融合了多个民族元素的独特文化。在 2006 年以来柳州市进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中，共整理出 14 类 180 种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如侗族的鼓楼、风雨桥等木构建筑的营造技艺，苗族的坡会、服饰，壮族的三月三歌节等等，涵盖了生产生活习俗、人生礼仪、岁时节日、语言文学、手工技艺、歌舞曲艺、游艺竞技、信仰等各个方面。这些在民众中传承已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完好的人文内涵和社会功能，蕴涵着民族和族群的历史渊源、精神价值、思维方式和审美情趣，体现了文化特质和文化交融，反映了不同地域、不同民族、不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聚落形式的历史过程，真实记录了传统建筑风貌、优秀建筑工艺、传统民俗民风 and 原始空间形态，具有很高的研究和利用价值。2005 年以来，经过普查和逐级申报，柳州市有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侗族大歌、苗族系列坡会群、彩调（与自治区联合申报）等四项被公布为国家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侗族大歌、苗族系列坡会群、柳州山歌、高沙锣鼓、侗戏等七项被列为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侗族大歌、苗族系列坡会群、柳州山歌、柳南高沙锣鼓、融水苗族芦笙斗马、鹿寨平山山歌、柳城民间传统山歌等八项名录列为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柳江县壮族师公舞、融安县长安文场、三江县花炮节、侗族百家宴、侗族刺绣、侗族医药、侗族款文化（注）、侗族器乐、柳州螺蛳粉手工制作技艺等九项名录列为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同时开展了对传承人的认定和保护，开展了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等活动，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传承、利用上也取得了一定成效。



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表

县名	种类	具体内容	保护现状
三江	民间文学	故事《甫宽》	
	民间美术	剪纸	有传承人
		农民画	有传承人
	民间音乐	侗族大歌	已被收录至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传承人吴光祖、覃奶号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六甲歌	
		草苗明歌	
		侗笛	
	民间舞蹈	侗族芦笙	
		芦笙踩堂	
	戏曲	侗戏	已被收录至第一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传承人杨开远获第一批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曲艺	讲款	已被收录至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民间手工技艺	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	已被收录至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传承人杨似玉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刺绣	有传承人
		银器首饰制作	有传承人
	消费习俗	百家宴	已被收录至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人生礼俗	挑新水	
	岁时节令	抬官人	
民间知识	侗族医学	已被收录至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游艺、传统体育与竞技	抢花炮	已被收录至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划龙舟		
融水	民间文学	故事《底兄》	
		故事《灯花》	
		故事《覃赖二的故事》	
		传说《多达泉》	
		传说《古鼎龙潭》	
	民间美术	苗绣	有传承人
		蜡染	有传承人
	民间音乐	果哈	苗族唯一的民间弓弦乐器，仅有少部分老人懂得吹奏，状况濒危
		果铃	仅有少部分老人懂得吹奏，状况濒危
		芦笙	盛行于坡会、节庆、宗教祭祀及婚、丧、礼俗等场合，保护状况良好
		朋比	仅大浪乡的桐里村还保留这一古老乐器
		踩堂曲	流传安陞、安太、四荣、香粉、拱洞、红水、白云、大年等乡镇，保护状况良好

融 水	民间舞蹈	芦笙踩堂	苗族坡会上的群舞，遍及 15 个乡镇。目前全县共有 300 多支芦笙队
		芦笙打同年	盛行于苗年（即平年农历十一月为二年，农历十一月三十或二十九为除夕，次日起为过年）及坡节期间
		芒蒿舞	安陞一带仍然保留这一传统文化形式，且盛行于每年坡会
		跳嘎芦	盛行于每年坡会期间
	戏曲	彩调剧	部分业余剧团还在活动，但已出现艺人年龄老化、传承青黄不接的境况
		侗剧	部分业余剧团还在活动，但已面临传承断层局面
		桂剧	桂剧活动逐渐减少，甚至有消亡的危险
		苗剧	艺人年纪的逐渐老化，难以得到传承，状况濒危，处境令人担忧
	民间手工技艺	竹刻	有传承人
	游艺、传统体育与竞技	斗马	每年农历正月十六和八月十五，香粉的古龙坡会均举行斗马活动
		斗鸟	农历每月初二和十六定苗族鸟会日
苗族拉鼓		每 5 年、7 年或 13 年举行 1 次，参加活动万人以上	
岁时节令	苗族系列坡会群	已被收录至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传承人梁炳光获第一批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融 安	民间文学	传说《龙纳村的由来》	
		传说《米洞村的由来》	
	民间音乐	融安山歌	盛行于过年过节或农历“三月三”
	游艺、传统体育与竞技	龙舟赛	每年农历五月初五举行“龙舟赛”

(一)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旅游资源予以开发利用

文化差异是诱发旅游动机的重要因素之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呈现的独特性、多样性和深厚的文化底蕴使其天生就是重要的旅游资源之一。旅游开发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影响有利有弊，如何对其进行合理而必要的利用，如何解决市场与保护的矛盾等问题，在理论与实践领域都有众多不同的观点。但不可否认的是旅游开发已经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最主要而且普遍的利用方式，并且力度在不断地加大，柳州市也不例外。

近年来，柳州市明确提出了“十一五”期间要按照“三点一线、两江两片”的发展思路，整合三江、融安、融水三县民族风情资源，打造“百里风情”旅游走廊，其核心内容就是对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内的民间文化进行科学开发合理利用。融水苗族自治县和三江侗族自治县两县旅游业的发展最初正是建立在开发和利用其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基础上的。融水县苗族节庆曾在90年代旅游市场上独树一帜，其中系列坡会几乎每年都吸引了包括香港、澳门及欧美的众多游客。三江县的风雨桥、鼓楼等充满侗族风情的建筑和风光，经法国画册和电视台的专题节目宣传，迅速成为吸引法国以至比利时、荷兰、美国、日本等海外游客的热点。近几年来，三江县的旅游总收入连年攀升，旅游总收入从2002年2550万元增长至2006年的4200万元，2007年则突破4700万元，同比增长26.5%，国际旅游创汇收入200万美元。其中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旅游收入的贡献都达到69%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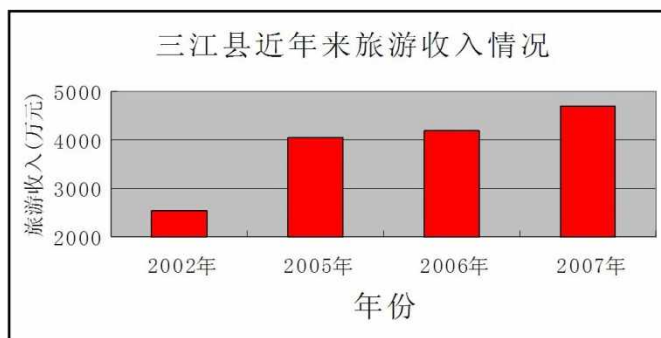


图1 三江县五年来旅游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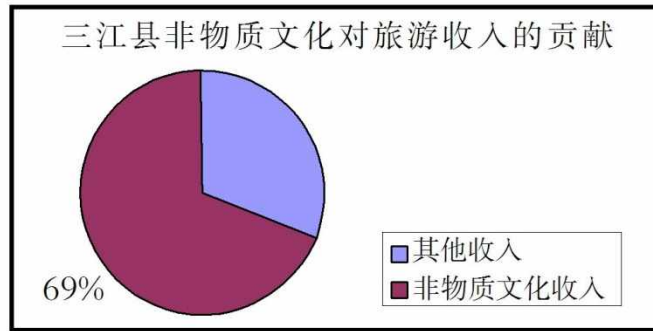


图2 三江县非物质文化对旅游收入的贡献

融水县的旅游总收入从2002年3550万元增长至2007年的5230万元，其中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旅游收入的贡献都达到62%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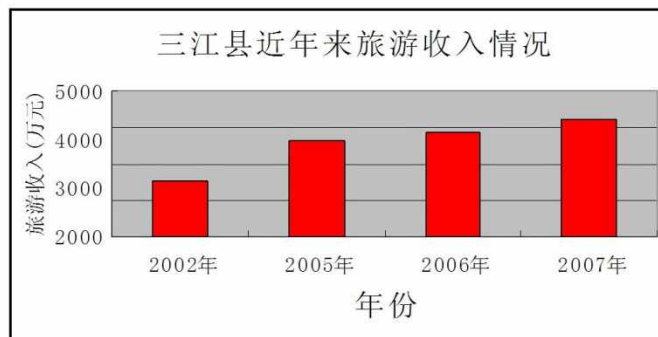


图1 融水县近年旅游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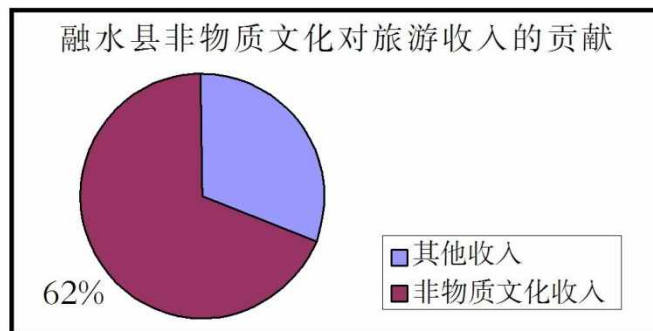


图2 融水县非物质文化对旅游收入的贡献



(二)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应用于产品和产业的开发。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应用到产品和产业的开发中，从而取得文化与市场的双效收益，这样的实例已经很普遍。

1、对某种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产业化运作。柳州的棺材制作曾是享有盛誉的传统手工业，随着传统丧葬方式的消失，棺材的制作已经从居民日常生计中淡出，但由于棺材与“官”、“财”的谐音，有“升官发财”之意，因此棺材转型为手工艺品，成了别具特色的送礼馈赠品，市工艺美术厂制作的工艺棺材曾被港商包销。三江的侗锦做工精细，色彩绚丽，结构精密严谨，具有实用价值与欣赏价值，也有较强的市场需求。但从整体来看，柳州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化运作还比较少，投入不多，规模小，自发性较强，还没有专门的产业基地。

2、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因子的借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指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体系和技能，也包括与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它所蕴含的文化因子既有有形的，也是无形的。如芦笙制作是一门技艺，芦笙是民间乐器，芦笙曲与芦笙舞体现出苗族人的各种生活与文化形态，是苗族文化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这里，芦笙制作技艺、芦笙、芦笙舞都是文化因子。相对于上一种利用方式来说，这种借用更为广泛普遍。如在文艺作品中，舞台剧目《刘三姐》是以刘三姐这一民间传说形象为主要人物，其剧情也以有关的民间文学为基础。《白莲》、《八桂大歌》等剧作中充分运用了苗、瑶、侗等少数民族的舞蹈、民歌、服饰、生产生活习俗等多种元素。在建筑上，市中心五星街商业建筑中运用骑楼的形式，丹洲村的旅馆则更多继承了苗侗民族的居住习俗，以竹木为原料、以吊脚楼为样式。

(三)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创建城市品牌和形象的资源加以利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特色和人文内涵是以某区域某族群特定的历史条件、经济、文化基础为深层底蕴，是一片地域、一个族群区别于其它地区和族群最鲜明的生活文化标志，是民族、地域性格气质的鲜明体现。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城市精神因素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现代文明无孔不入的当今社会，它的独特性无疑赋予了城市与众不同的气质和人文禀赋，有助于城市形象的构建。另一方面，非物质文化遗产大都蕴涵着传统文化优秀的道德情操，传递着人们向往美好生活的意愿，通过宣传、利用和传承，可以提高市民素养，提升城市形象，增加人们的自豪感和凝聚力。多民族和谐共居的渊远文化赋予了柳州人开朗、热情、包容的性格，这种地方气

质与形象已为周边地区的人们所认同，多元的民族文化也成为兼容并蓄的柳州本土文化中引人注目的一个组成部分。市委、市政府提出“十一五”期间要建设“文化柳州”，要“立足历史文化名城特色和民族民俗风情优势，打响‘风情柳州’品牌”，就是将城市的形象定位之一锁定于丰富多彩的民俗民风之上，通过民族风情、民俗文化来塑造地方形象，展现社会文化的多元和谐，进而提高城市的综合软实力。民族地区的自然风景与人文风情成为城市对外宣传的一个重点，苗族的节、侗族的节、壮族的歌和瑶族的舞被写入柳州城市名片。此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外贸、会展等相结合的尝试逐渐推开，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被放到东盟博览会上进行宣传推广。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然而，由于认知和社会发展等诸多原因，柳州市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利用目前仍还存在一些不足或弊端，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挖掘保护和传承力度不够。挖掘是为了更好的了解和保护，只有在良好的传承保护机制下焕发出新生光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才具有良好的开发利用价值。但由于各种原因，在挖掘保护传承上仍存在问题，如对已挖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得不够深刻透彻、整理得不够全面；保护意识不强，不少民间手工艺制品和珍贵实物难以得到妥善留存，流失现象十分严重；一些以口传身授方式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往往还来不及开发整理，便因艺人的离世而消失。究其种种，既有保护管理资金和人员不足等客观原因，也暴露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在现今文明冲击下所面临的共同困境。

(二)、开发过程中存在急功近利心态。一方面有些开发者热情高，却并不真正了解遗产的文化内涵，导致开发流于表面化趋同化，甚至庸俗化，失去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和应有的韵味。有些只看遗产中的经济价值，忽视非物质文化遗产背后的文化价值，导致开发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形式与内涵分离，非物质文化遗产中蕴藏的风俗、信仰逐渐淡化或消失。另一方面已开发的项目大部分停留在初始阶段，挖掘利用严重不够。现有的民族风情旅游大多停留在风光欣赏、看民族舞蹈表演、吃农家饭的阶段，人们并没有把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视为可持续旅游，树立经济建设与文化保护一体化的观念，使旅游开发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做到协调发展和相互促进。

(三)、缺乏有效的规划与整合。整合是规划的前提，规划是开发的前提。并非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都可以拿来利用开发，只有那些真正对人们具有吸引力并容易转化为旅游产品、可销售产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才有可



能获得经济效益。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和利用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可以妥善处理好项目管理与资源整合的关系，以规划为行动指南，避免开发中的盲目行为、无序行为乃至对资源的破坏行为。柳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前还没有得到有效整合，也缺少相应的发展规划。从资源整合上看，没有在一个统一的范畴里，提炼出具有广泛影响、深入人心的文化精髓和形成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民间文化形象。如以刘三姐为核心的山歌文化在柳州民间具有广泛的影响，刘三姐在鱼峰山骑鱼升天的故事家喻户晓，经搜集、整理创作出的我国最早的剧本《刘三姐》及其在国内引起轰动的彩调剧《刘三姐》产生于柳州，但这种挖掘、研究和整合没有得到良好的继承和进一步深化。是以当桂林将山水资源和刘三姐文化资源有机结合为《印象·刘三姐》，并获得很好的市场卖点，产生很好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时候，柳州仅充当了一个旁观者的角色，没有认真分析形势，更没有充分利用这一形势，主动把《印象·刘三姐》的宣传声势延伸引向柳州，借助《印象·刘三姐》把一个真实丰满的刘三姐宣传出去，从而达到“墙外开花墙内红”的效果，以此实现刘三姐文化资源的有机整合，进而把柳州的文化、旅游市场烘托起来。从开发利用上看，目前仍呈现分散无序的状态，没有形成与旅游开发或其它产业利用相配合的文化品牌或强有影响力的开发项目。用于旅游开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景点分散，形式单一，民族村寨景区里几乎无一例外地出现婚俗表演、民族歌舞等形式，让人无法产生精品的感觉，更谈不上留下独具风情的印象。

(四)、宣传不够。一是柳州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但知名度不高，影响范围不够广泛。三江的侗族大歌由于对外宣传推广不够，人们了解不多，反而是贵州黔东南的从江，连续三年举办原生态侗族大歌节，大势借助电视、网络等传媒力量，打出了“侗族大歌之乡”的名气，造成了一种侗族大歌在贵州的印象。其中资金投入不足是一方面，宣传促销方法单调、手段单一、形式不活，因而效果不明显，尚未形成整体宣传促销的格局也是一个重要原因。二是没有充分重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的说明和传播，在旅游过程中，讲解员的解说往往流于简单，形式化。如程阳桥是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的代表作，景区的讲解内容集中在建筑技艺的高超、外观的壮美，而没有提及其中蕴藏着侗族文化中崇尚自然、柔和温顺而忌用铁钉等这些精神内涵。只有将精神内涵放在民族历史文化遗产的背景之下进行展示，让人们全方位地把握其形式上的独有性、民族精神上的内聚力、人文历史的传承，才能使人们由表及里地体验到其深刻的民族文化底蕴，产生强烈的认知共

鸣，才能给人们留下深刻的印象，激发他们的喜爱和深入研究的兴趣，民俗民间文化的保护、传播才有可能落到实处。

(五)、法律法规不够健全，现有的规章条例执行力度不够。尽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已经形成从中央到地方的四级保护机制，但具体到地方的实际利用，在操作层面上还比较缺乏有效的约束和监督管理。政府部门如何加强管理，以避免和纠正旅游开发过度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行为，如何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的监管机制和政策体系，都急需建立并逐渐完善，使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利用既有利于其保护，又符合社会需求和经济规律，既考虑非物质文化资源自身的承载力，也注意经济社会的承受力。虽然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非常重视，一些县已经制定了相应的保护条例，但违反保护条例的情况仍有发生。如三江县政府制定的《三江侗族自治县民族生态保护条例》，把侗族的重点村寨及鼓楼、风雨桥作为重点保护内容，但保护区内建筑被人为破坏的现象依然时有发生。在程阳八寨，因为木材贵及木楼遭受火灾的危险性大等原因，一些村民在新建楼房时将其建成了砖混结构的楼房或者部分楼体用砖砌成，新建的砖楼破坏了村寨外观的整体风貌，长此以往，蕴藉于木楼中的侗族居住文化理念也将逐渐随之消失。从这方面看，仅仅划出保护区还不够，对于不执行法律法规的现象，还应该有一定的处理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度发生。

(六)、交通不便。因交通不便造成的保护开发困境是众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所面临的普遍问题。柳州多为山区，特别是三江、融水和融安三县，众多村寨位于九万大山腹地，路途崎岖，自然环境封闭。众所周知，交通不便的地方往往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富集区。但因为交通的不便，既给挖掘、整理、保护工作带来许多困难，同时也极大影响到了对其的开发利用。

四、柳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几点建议

充分的挖掘保护是合理利用和继承发展的前提。随着现代物质生活的改变与市场经济的冲击，非物质文化遗产正以前所未有速度消失，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迫在眉睫，柳州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多样丰富的地区，更有必要进一步加大挖掘和保护的力度。

(一)、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建立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已由文化部门主管上升到政府主管，建议柳州市成立专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和规划工作，出台保护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的投入机制，使保护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深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收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以音像、图片、书籍、影像等多种形式加以保存，加大专业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了解和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并绘出较完善的资源分布地图集，建立系统全面的档案和数据库。

(三)、加强对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和传承人的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以人为载体，是依附在人身上的文化形式，代表性传承人往往年事已高。随着中国进入老龄化社会，非物质文化遗产也进入了衰亡的高峰期，加强对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关键环节。建立文化传承人(传承单位)的认定和培训机制，通过资助扶持等手段，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传播。目前柳州已获得国家级民间艺人的传承人如2007年荣获广西唯一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杨似玉(注2)，2008年荣获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吴光祖(注3)、覃奶号(注4)等，只有荣誉没有经费支持，无法带徒授艺。建议借鉴外地作法，为他们开展传承活动提供场所和经费。同时，以三江县“侗族大歌进校园”等成功经验为基础，继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校园活动，把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列入中小学校教育内容，探索解决传承难的问题，培养后继人才。

(四)、加强专业研究和人才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的特殊性，及其保护开发要实现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需要专业和研究的管理人才。柳州有丰富的资源，也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成果，一方面可以建立自己的研究基地，如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研究中心、民族民俗博物馆等，进一步加强对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挖掘和研究；另一方面加强与高校及其它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融保护与研究为一体，不断更新理念，丰富研究成果，以之指导和辅助更好地开展保护利用工作。

(五)、加大宣传力度，注重品牌保护。对已成功申报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要传承、保护、积极引导，并通过媒体向外推介。注意抢注各种民族风情文化节商标，申请专利，以得到法律保护。加大公共宣传，倡导保护理念，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建设的良好环境和舆论氛围。

五、柳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利用前景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日益引起人们重视的同时，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发展，也逐步被社会所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仅

是文化资源，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文化价值、社会价值，同时也是重要的旅游资源，具有较高经济开发价值。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开发具有创意的柳州民族风情之旅和具有柳州地域特色的文化、艺术、饮食等旅游产品，对弘扬、振兴传统民族民间优秀文化，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将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柳州市委市政府在各种重要会议上都提出要加大对历史文化、民族民间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开发力度，打造“百里风情”旅游走廊等设想。据此，提出开发利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初步前景构想。

(一) 利用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三江侗族的神秘之旅

三江侗族自治县是广西唯一的侗族自治县，侗族人口占全县人口的57%，秀丽的风光，淳朴的民风，浓郁的侗族风情，保存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三江独具特点的旅游资源，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中外游客。据统计，2007年上半年，三江县接待入境游客12480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60%，实现国际旅游收入600多万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长近8成，旅游创外汇80万美元。仅“十一”黄金周，三江县推出“多耶风雨桥”的旅游项目，接待游客3.2万人，总收入480万元人民币，旅游人数比去年同期增长44%，收入增长45%。可见三江民族旅游有着很好的发展势头。但从目前已开发的旅游项目看，仍有许多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开发利用，发掘空间很大，为此特提出以程阳景区、侗族生态博物馆为中心辐射三江的侗族风情之旅。

三江县 2007 年上半年旅游业发展情况表

入境游客（人）		国际旅游收入（万元）	
07年上半年	±%	07年上半年	±%
12480	60	620	78

1、以程阳景区为中心建立侗族文化展示园区。

程阳景区位于三江县城东北部，距县城19公里，是三江县侗族风情旅游的典型景区，是国家西部地区旅游投资规划中的重点项目，被纳入桂林——龙胜——三江——融水——柳州民族旅游黄金圈。该景区连绵几公里，包括马安、平寨、岩寨、平坦、大寨、东寨、平埔、吉昌八个村寨，被誉为世界四大历史名桥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程阳永济桥就座落在这个美



丽的景区内。村寨内有古老的水车群、典型的侗族居民吊脚楼、神奇的鼓楼群、独具匠心的风雨桥群连接各个村寨，一派田园光。由于目前设施不齐全，旅游产品没有特点、档次低，接待能力有限，游客在吃、住、购物方面消费极少，产生的经济效益甚少。特别是反映侗族传统习俗、文化、技艺方面的项目几乎没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与展示，游客更无从了解，在景区内匆匆转一圈，看自然景观而已。因此可以在景区内，有计划设置一些纺织、木工、刺绣、酿酒等家庭手工作坊，另外组织村民表演侗戏、侗族歌舞等，这样既可以充分利用村寨内的人力资源，又不影响村民日常生活，还可展示侗族民间技艺，同时制作有代表性的民族工艺品出售，以增加经济收入，另一方面也可使民间传统工艺后继有人，得以弘扬发展。还要培训一批高素质的讲解员，使游客对侗族民俗文化有较多和较深的认识了解。

(1) 木建筑营造作坊。

侗族木建筑艺术，不仅技艺超群，而且极富民族特点。在侗族村寨中随处可见风雨桥、鼓楼、吊脚楼、戏台、井亭等，或体积庞大，或小巧别致，各不相同，美妙绝伦，堪称“世界木建筑大观”。侗族民间建筑师（又称墨师），能够不用图纸，不用一钉一铆，完全采用榫卯构建而成，充分体现了侗族人民的创造才华。可在景区内设置一两间木工作坊，除负责村里的鼓楼、风雨桥的建造、维修外，还可现场制作建筑物模型，编制鸟笼、竹箩等各种生活用品，供游客参观购买。开辟一间陈列室，展示各式各样的风雨桥、鼓楼的图片、模型，配以文字说明，向游人展示侗族木构建筑的历史文化及技艺。

(2) 纺织刺绣作坊。

传统的侗族服饰都是侗族妇女自织自染，自己缝制的，由于现代生活的影响，这些传统手工艺越来越受到冷落，可挑选一些手艺好的妇女，在作坊内进行纺织、刺绣等，既可以满足自己的穿衣需求，又可作为工艺品出售。可考虑聘请专业人士，根据市场需求开发、设计适用、时尚又有统传工艺的工艺品。

(3) 乐器作坊。

侗族人民能歌善舞，侗乡有“歌的海洋，诗的故乡”的美誉。侗族传统乐器有芦笙、牛腿琴、笛子等，设立乐器坊，演示乐器的制作工艺。

(4) 银器坊。

银器在侗族民间是财富、光明、美丽的象征，每逢节庆活动，侗族姑娘

都要戴上全套银饰，银头冠、项圈、胸牌、手镯、戒指、耳环等等，品种多样，制作精良。银匠在作坊内制作各式银器，并可出售给游客。

(5) 酒坊。

侗族几乎家家户户都自酿米酒，重阳酒最为出名，可设立酒坊或小家庭式餐馆，展示侗族家酿的制作过程，让游客品尝侗族的油茶、酸鱼、酸肉、重阳酒等，使游客真正领略到侗族的饮食文化和家居生活。

(6) 侗族农民画坊。

侗族农民画是侗族民间的画种，农民画题材广泛，绘画天真质朴，色彩艳丽，大多反映侗族民间传统的生产生活及节庆活动，如斗牛、抢花炮、芦笙踩堂等，生动活泼，极具生活情趣，轻便好携带，也是游客理想的纪念品。

另外，在程阳八寨，一年四季都有不同的民俗活动，正月初一看新娘挑水，正月初二新郎酒，正月初三送新娘，正月初七花炮节，谷雨打油茶，八月中秋芦笙踩堂，吃冬节，每逢佳节男女老少身着盛装，吹起芦笙，跳起耶舞，十分热闹。因此，在程阳景区可以建立一个浓缩版的侗族文化风情展示园区。

景区内的服务设施要进一步完善，食宿方面，开设设施齐全的家庭式旅馆；餐饮方面，要考虑到外国游客的特殊需求，可借鉴桂林阳朔的经验，开设西餐厅、酒吧、咖啡馆；交通方面，准备电动观光车接送游客，同时为自助游的客人提供自行车，让客人充分领略侗寨的田园风光，达到真正休闲、绿色游的目的。

2、以侗族生态博物馆为中心建设神秘的侗乡原生态展示区。

三江侗族生态博物馆于2004年11月成立，以原有的三江侗族博物馆为展示中心，保护区位于湘桂黔三省区交界处，为5公里长的苗江流域上游一带，范围包括9个侗寨，是侗族大文化圈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南部侗族文化的典型代表。在苗江上游流域有风雨桥13座，鼓楼26座，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是三江侗族木建筑最集中、保存最完好、最具有代表性的地区。著名的岜团桥建于1910年，桥面长50米，二台一墩三亭，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该桥独特之处在于人畜分道，在人行长廊旁边另设出行小桥，成双层桥，人畜各行其道，清洁安全，是桥梁建筑上的独创，被国内外桥梁专家称为“立体交叉桥”。独峒乡高定村内有六座形态各异的鼓楼，其中独柱鼓楼最为独特，一根参天大柱直插云霄，成为整座鼓楼的唯一顶梁柱。站在高处俯瞰全村景色，整个村子座落在



群山环抱中，民居木楼鳞次栉比，鼓楼高低错落，景致宜人。在保护区内可以感受到侗族同胞平常真实的生活。此外林略梯田、高定大塘坳水库的风光也很迷人，近年来也吸引了不少观光客。

3、以民俗风情文化为中心推出全县风情旅游线

三江各县各乡镇都有丰富多彩的民俗资源，因而旅游线路可以向全县辐射开来，形成网络。如富禄的三月三花炮节久富盛名，是侗乡规模最大的花炮节。梅林乡与贵州省从江县比邻，正处于黔桂的风情走廊重要位置，乡镇内有侗族民间自发组成的艺术团体，擅长侗族的歌舞表演，抬官人、千张竹筏竞渡、斗牛也是梅林乡特有的活动。良口乡的人和桥、三王宫，八江乡的马胖鼓楼等传统建筑，有“小九沟寨”之美称的高基瑶族乡等等，都可开发成为旅游景点。

(二) 利用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打造融水的神奇苗都

融水苗族自治县是全国成立最早、也是广西唯一的苗族自治县。柳州70%的苗族人口集中居住在融水，这里山青水秀，风情浓郁，传统节日很多，异彩纷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存丰富。坡会、芦笙踩堂、斗马、蜡染、刺绣、织锦等等都是苗族的传统活动与工艺，苗族系列坡会、芦笙斗马已被列为国家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融水旅游景区开发从上世纪80年代中开始，至今20多年，已经初具规模。全县形成了以元宝山—贝江景区为核心的集民族风情、山水风光、文物古迹、生态环境、宗教朝拜和节事活动于一体的旅游格局。融水应在现有基础上，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开发新的线路、项目，使旅游业不受时间限制，能持续、长效发展。

1、以苗族系列坡会为龙头的民俗旅游。

苗族系列坡会主要集中在农历正月初三到十七，坡会期间，举办赛芦笙、斗马、打同年、对歌等活动，人们从四面八方云集一起，也吸引了无数中外游客。2007年11月26、27日，融水县举办了“芦笙斗马节”，仅两天时间，直接收入近300万元人民币，约占全年旅游业总收入的40%。但是目前融水的基础设施相对不齐全，接待能力有限，没有形成吃、住、行、购一条龙服务，旅客的消费项目不多，有待改善提高。

2、以贝江—元宝山两点一线为重点的风情之旅。

贝江—元宝山景区在1987年被列为省区级风景名胜区，元宝山1994年被评为国家级森林公园。元宝山半山腰小桑屯的景致十分独特，自然形成的冲沟里巨石密布，苗族人家建屋居住其上，有“石上人家”的美誉，深受美术家的青睐，近年来也吸引了很多观光客。目前元宝山景区只有培秀、小桑

两个接待点，设施简陋，项目单一，特别是小桑，目前仅有一间 10 个铺位的家庭式旅馆，接待能力有限，特别是交通不便，给旅游发展带来一定制约。在旅游部门建设的同时可鼓励村民们参加旅馆的开设，特别是山顶，可建一座接待站，给旅客提供休息和补给。此外可在当地村民中选一些身强力壮、有责任感的年轻人，培养为向导，带游客登山、穿越原始森林等，拓宽旅游内容。

3、苗族生态博物馆

2007 年 1 月融水县与温州商人签订了开发“世界苗都”项目，由温州商人投资 7.8 亿元。“世界苗都”项目主要由三块构成：

一是老君洞世界苗族博物馆。将建设史料馆、生活馆、名人馆、姓氏馆、影像馆、传习馆、服饰馆、珍宝馆，还有岩溶洞穴、霞客故居、苗都酒店和真仙观、艺术宫等。按照项目规划，苗族文化将荟萃于此，并将在此得到保护和传承。而且以后一年一度的温州财富精英峰会和世界苗族博览会以及苗人祭祖会将在这里进行。

二是玉融古镇、明清水城。在规划中，这里不仅有苗人祖庙，还将有蚩尤塔、三祖祠、孔庙和关帝庙；不仅有国内的苗区建筑，还将有国外的苗区建筑；不仅有商场铺面和家庭旅馆，还将有高等院校。

三是原状村寨生态博物馆。计划分三批次开发文化旅游村，每批次开发 10 个自然村寨。内容有原状村寨自然景观、原状村落、乡土文化、乡村土特产等。

在“世界苗都”将修建“城市·乡村”文化旅游之路，以城镇的“世界苗族博物馆”、“玉融古镇活态文化博物馆”为市场平台，推动“原状村生态博物馆群”的建设与市场化运营，带动融水乡村文化旅游的深度开发与集约化发展。并搭建苗族地区物产的国际贸易平台，形成 10 国苗区、9 省（市、自治区）苗区之间的互动，最终实现与世界的联动。

4、以老君洞为中心的历史文化景区。

老君洞是融水县的著名古迹，洞内保存古代石刻 160 多方，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是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代著名地理学家、旅行家徐霞客曾到此游历，并制作了一批拓片，徐霞客将融水之旅写进了《粤西游日记》中，为后人留下了珍贵的资料，极具开发潜力。目前老君洞的旅游价值远远没有利用起来。

5、老子山宗教胜地游。

老子山是融水的佛教胜地，岩内有许多摩崖石刻，具有很高的文化价



值。目前老子山周围一片田园风光，环境宜人，但是服务设施相对简陋，应将山下开辟为开放式公园，增设一些可供游客休息、娱乐的设施，如凉亭、桌椅、素食馆、游船等，让游客有逗留的意愿，从而带动消费水平的提高。

综合融水的旅游资源，可以开辟老君洞、老子山一日游，贝江一日游，元宝山二——三日游，进一步完善龙女沟景区、龙贡峡贝江漂流景区以及元宝、小桑、培秀、归秀、雨卜、东田、沟滩、落久、长赖等民族旅游村寨旅游设施，并提高服务水平与档次。融水县白云乡红瑶的度戒、盘王节，三防镇壮族的“唱龙亭”等民俗节庆和活动也应逐步纳入整合开发。

（三）塑造壮族“歌仙”刘三姐品牌

柳州壮族人口众多，分布地域广，主要聚居在柳江、柳城、鹿寨、融安等县，城区以杂居为主，壮族山歌、壮欢是壮族特有的民族文化，“三月三”是壮族规模最大的歌节。山歌文化是柳州壮族最具代表性的民族文化遗产，柳州山歌已被列入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唐宋以来，柳州壮族青年男女对唱山歌进行社交、择偶的习俗，已有上千年历史。明代岳和声在《后骊鸾录》中记录了他途经柳州时亲眼所见的歌圩盛况：“遥望松下，搭歌成群，数十人一聚。其俗女歌与男歌相答……”清代乾隆年间《柳州府志》对柳州歌圩也有生动描述：“少妇于春时三五为伴，采芳拾翠于山淑水湄，歌唱为乐。少男亦三五为群，歌以赴之，一唱一和，竟日乃已。”被誉为壮族“歌仙”的刘三姐，不仅在柳州、广西，乃至我国和东南亚等地，都有着广泛和深远的影响，“刘三姐是广西各民族智慧的结晶”，“刘三姐现象”已成为我国多民族文学发展中的一个重要现象。柳州风景名胜鱼峰山相传就是刘三姐传唱山歌、骑鱼升天的地方。利用柳州山歌和刘三姐的影响力推出包含来宾、宜州桂中大地各民族的多彩风姿，对促进柳州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无疑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将鱼峰公园建设为刘三姐山歌文化主题公园。除原有的刘三姐塑像、三姐岩内的对歌群像外，在园内开辟相关展示柳州山歌文化的展览，全面介绍山歌的相关知识；园内设一个小型音像厅，播放电影《刘三姐》及其他音像资料；利用鱼峰山作背景、小龙潭作水上舞台，按传统每年“三月三”、中秋两季举办山歌会，一方面是传统的山歌赛，一方面是流行乐坛的歌会，使山歌文化得以传承、弘扬。

创编《新刘三姐》精品剧目。可以沿用柳州彩调剧和电影《刘三姐》的构思，拓展《八桂大歌》的民族风情，以刘三姐传歌为主线，带出柳州或桂中各地民族民俗、历史及民间神奇的故事传说和展示桂中或广西八桂各民族

浓郁的特色风情。

（四）瑶族、仫佬族风情之旅。

柳州瑶族主要聚居在融水县云乡、同练乡、杆洞乡以及三江县的高基乡，以红瑶、板瑶、花瑶、盘瑶等支系为主，由于长期生活在山区，受地域限制，至今还保留了较为原始的生产方式，其传统习俗、民族文化具有较为浓厚的原始、神秘色彩。不同支系的瑶族在生活习俗、服饰等方面各有特点，其传统节日盘王节、六月六、社王节，人生礼俗——度戒等都引起了广大民俗学家、游客的兴趣。开辟融水瑶寨风情游，游客不但领略瑶寨独特景色、民族风情，还可购买极富民族特色的瑶族织锦、红瑶板画等。

仫佬民族主要以柳城古砦仫佬族乡为代表，依饭节、花婆节、牛生日、后生节、走坡等是仫佬族的传统习俗，十分独特。古砦乡古廨村保留较为完整的明清时期的古城风貌，古榕参天覆地，古桥流水，环境幽静，古朴自然，是理想的观光休闲之地，可以开辟为仫佬族风情园区。目前急需改善的是交通、卫生问题。

（五）融安古镇“小柳州”游

融安长安镇保存了较为完整的晚清民国时期的街区，包括各式各样的骑楼，古老的码头，饶有趣味的历史街区，以及独具特色的文化品牌，如文场剧、渔鼓、汉龙船、闹龙舟等。龙舟赛是融安一年一度的传统活动，规模盛大，历史悠久，把龙舟节做大做强，成为融安的金牌项目，并在旧街内开设一座龙舟博物馆，馆内陈设各种船只和水上工具，以图文的形式展示融安的龙舟历史文化及水上交通贸易史。旧骑楼街可规划为融安的观光步行街，主要经营金桔、头菜、板栗、滤粉、竹木制品等当地土特名产和风味小吃。

六、利用我市独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文化产业

地域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是无法估量的。阳朔大榕树、桂林世外桃源、“《印象·刘三姐》”，为何如此火爆，就因为“刘三姐”这一块金字招牌的独特魅力。可见大力发展文化产业，使无形的文化遗产资源变成有形的文化产业，对于促进经济建设、文化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一）积极创作民族文艺精品。

近年市委、市政府逐渐加强对我市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与利用工作，提出建设“风情柳州”的同时，也积极探索文化产业的开发，在柳州各民族传统歌舞的基础上创作了一系列具有民族性、时代性的民族文艺精品，如《白莲》、《八桂大歌》、《刘三姐故乡的歌》、桂剧《柳宗元》等，特别是《八桂大歌》荣获全国文艺最高奖项“文华奖”，至今已在全国巡演 200 多场次，



收入近 300 万元，社会反响强烈。柳州民族民间文化中还有许多宝藏尚待发掘，潜力无穷，丰富的民间传说、神话故事，历史人物故事等都没有发掘，如李文茂称王、冯子才禁赌、刘三姐传歌、杨廷理治台、明代八贤的故事等，都可以采用舞台艺术的形式来展现，这也是文化走向市场的重要途径。

（二）大力扶持民间传统工艺与产品。

湖南凤凰古城，不过弹丸之地，却能吸引中外游客趋之若鹜，小小的姜糖成为游览者必购之物，给凤凰城带来了巨大利润。对于我们柳州的特产如云片糕、“刘乐仙”凉茶、凉粉等等，政府要在政策、资金上给予扶持、优惠，不能让这些有上百年历史的民间文化自生自灭。政府可以选择一些有影响力的商家、饭店，将这些民间小吃引上大雅之堂，摆在顾客的餐桌上；或是进行口味改良、精心包装，堂而皇之地摆在各大超市货架上，成为地地道道柳州牌的特产，成为向外地亲友、游客的馈赠必备礼品。

七、结论

时至今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开发逐渐列入了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的工作日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和建设刻不容缓。我市是一座历史悠久的文化名城，市委、市政府历来重视文化遗产保护，为此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随着经济社会的急剧变化，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保护和发展遇到了很多新的情况和问题，面临着严峻形势和挑战。为把握机遇迎接挑战，我们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有关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加强对各族文化的挖掘和保护，重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大力发展文化产业，使我市四大名城建设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登上一个新台阶。

注 1：侗语的“款”为“相互盟誓，真诚结交”之意。“款”是侗族社会特有的组织形式，最早源于原始父系氏族社会的婚姻制度，相互联婚的各个氏族通过“相互盟誓”结成一个相当大的血缘集团，达到“真诚结交”的目的，这就是款组织。“讲款”，则是侗族民间一种民俗文化活动，每年定期集中举行讲款，由德高望重的款首宣讲制定的约法款、商量处理各种事务及抵御外族侵扰的办法等等。时至今日，侗款的法律、军事等功能已经消失，但仍是当地群众乐于接受的普法教育形式，在新农村建设中发挥着有效的作用。

注 2：杨似玉：1955 年生，三江侗族木建筑技师。1984 年，参与重修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程阳永济桥；1997 年，设计、制作“同心桥”模型

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礼物赠送香港特区；2002年，主持建造了“中国之最”的三江鼓楼。2007年荣获广西唯一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称号。

注3：吴光祖：1944年生，侗族大歌歌师。自1992年以来，先后组织并带领大歌队应邀到北京、上海等大中城市参加各种文艺演唱会，使“三江侗族大歌”名扬海内外。2008年被国家文化部授予“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称号。

注4：覃奶号：1945年生，侗族大歌歌师。曾参加自治区、市级大型民族文艺活动比赛均获奖。多次应邀前往桂林传授侗族大歌。指导村业余文艺队、村小学银铃少儿班演唱侗族大歌，深受群众爱戴。2008年被国家文化部授予“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称号。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网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http://www.gov.cn>，2008-5-30。
- 2、肖曾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的互动研究，湖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
- 3、何星亮，《关于保护和开发文化与自然遗产的若干问题》，民族文化与全球化研讨会资料专辑，2003年。
- 4、蔡良玉，《关于建立培养保护和管理人才机制的建议》，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wenhua.sd.cn/fwz/news.do?method=view&id=187>，2008-5-30
- 5、魏丽英，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的思考——基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的本质区别；闽学与武夷山文化遗产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6。
- 6、彭金山，关于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的若干思考，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产业建设研讨会论文集，2005。
- 7、《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普查工作手册》，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国家中心 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年5月
- 8、课题负责人：苏少坡 苏林青《柳江流域旅游资源考察报告》，邹继业主编，《柳州发展研究》 广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9月。
- 9、柳州市社科联课题组，《和谐与发展——2005年柳州市社科联资助课题研究论文集》，邹继业主编，《柳州少数民族文化资源挖掘、保护和开发研



| 柳 | 州 | 非 | 物 | 质 | 文 | 化 | 遗 | 产 | 拾 | 萃

究》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12 月。

10、市政协文史委：《柳州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考察报告》，2007 年 1 月。

11、本文有关柳州所辖县份旅游业的数据来自柳州市统计局。

课题组：组 长： 覃泽芬
副组长：李乐年 高良斌
成 员：韦桂芳 丁湘陵 黄 林
 黄利捷 崔 春 罗自强

2007 年 12 月 18 日

【编后】

柳州作为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其非物质文化遗产极为丰富，底蕴深厚。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与合理利用工作，对于建设多元和谐的社会文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塑造城市形象，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促进“文化柳州”的建设，无疑是重要且必要的。因此，在编写这部《柳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拾萃》时，我们力图做到客观真实地收集记录柳州市属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关信息，以期给所有关心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朋友们提供一套比较完整的资料。本书资料收集工作从2006年开始历时三年，工作人员不辞辛劳，下村屯，进家户，深入边远少数民族山区，口书笔录，记录了大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料，撰写人员不厌其烦，几易其稿，以求做到还原真实。但是，由于历史原因，很多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由于保护意识不强，不少民间手工艺制品和珍贵实物难以得到妥善留存，流失现象十分严重；一些以口传身授方式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往往还来不及挖掘整理，便因艺人的离世而消失。因此，一些资料出现了空缺，并且此书资料收集完成在2008年底，之后新发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未能收录其中，这是我们感到十分遗憾的地方。

本书资料收集过程中，得到柳江县、柳城县、鹿寨



| 柳 | 州 | 非 | 物 | 质 | 文 | 化 | 遗 | 产 | 拾 | 萃

县、融水县、融安县、三江县和柳南区、柳北区、鱼峰区、城中区文体局的全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爱好、关心、支持柳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朋友们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10月28日